

证券代码：603712

证券简称：七一二

公告编号：临 2025-015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上午 10:00 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董事 11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庞辉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一致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合理，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为贯彻执行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拟对《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内容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并取消监事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6 号）。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并取消监事会事项须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批批准后生效，批准生效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行使，《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修订后的《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贯彻执行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水平，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内容修订。修订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